

奔波千里送货,高额运费一分都没拿到

警方:千万警惕高价货运陷阱

通讯员 严琰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

本以为接到一笔运费优厚的好单子,货车司机千里奔波送货上门,不料却落入“二道贩子”精心设下的骗局,辛苦一趟不仅白忙活,还血本无归。日前,金华市公安金东分局孝顺派出所接到这样一起货运诈骗案。

不久前,货车司机王师傅在某货运平台上,刷到一条从山东青岛运往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某企业的货运订单,标注运费高达6800元。看着高额报酬,货车司机王师傅心动不已,当即接下订单。对方称为方便日后业务往来,可以添加微信沟通。王师傅当即添加对方微信。

对方自称是收货厂家的采购人员,双方很快在微信上确认了送货地址、货物信息及交易明细。可在后续电话沟通中,王师傅意外发现,对方手机号归属地在四川,心里犯起嘀咕:这人会不会是二手中介?面对质疑,对方信誓旦旦地说,自己就是企业内部采购。一番说辞打消了王师傅的顾虑。随后,王师傅按约定前往装货地点,装货过程顺畅无误,与对方描述完全一致,王师傅彻底放下心来。

一路奔波,第二天下午王师傅顺利抵达金华孝顺卸货点,将货物全部卸完后,第一时间向对方报备,并发送卸车



AI生图

凭证,催促结算运费。对方满口答应,承诺24小时内结清。

可让王师傅没想到的是,等到约定时间,对方却突然失联——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彻底消失。

焦急万分的王师傅辗转找到真正的货主询问,这才明白自己遭遇了“两头骗”:骗子早已从货主手中接下这笔订单,实际运费为5900元,转头就加价900元,以6800元的高价在网上发布订单,专门吸引货车司机上钩,待到订单完成,骗子从货主处拿到5900元运费后便玩起消失。

气愤又无奈的王师傅立即前往金

东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孝顺派出所报案,目前警方已依法立案调查。

警方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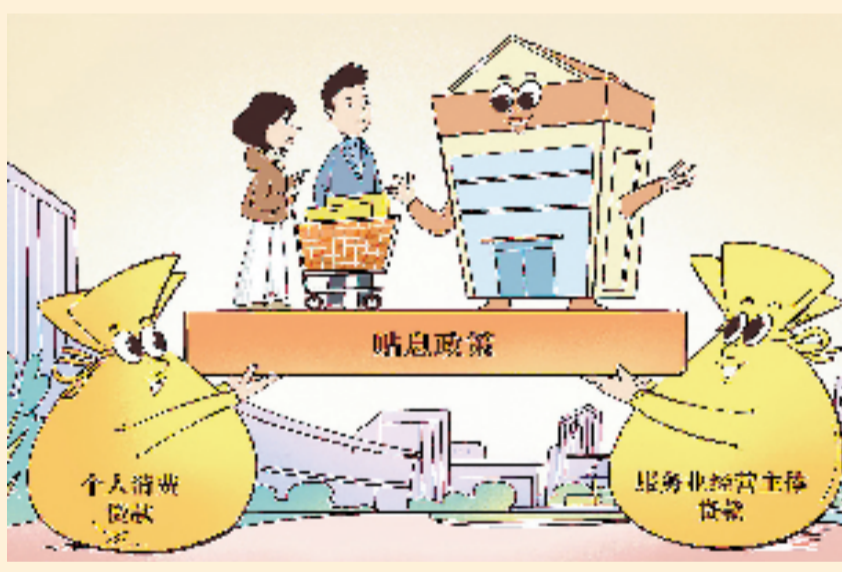
骗子精准抓住货车司机想多赚运费的心理,故意抛出远高于市场价的“高价订单”引人上钩。对于此类订单,货车司机更要打起十二分警惕,在交易中多一份谨慎、多一步核实,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如遇诈骗立即保存好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撬动消费

贴息力度更大、消费领域更广、实施期限更长、机构覆盖面更广……

近日,财政部等部门对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的贴息政策进行优化。记者从多地了解到,银行机构积极推进两项政策落地,帮助越来越多的居民和企业得到实实在在的支持。

新华社 勾建山



高尔夫年卡仅使用1次,想退款竟受阻

法院:不定期预付消费合同,消费者可随时解除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健身、培训、美容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日益普及,不过“办卡容易退卡难”也困扰不少消费者。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高尔夫服务合同纠纷,依据民法典及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认定未约定期限的预付式合同为不定期合同,消费者享有法定随时解除权。

2022年2月,消费者章某转账3800元办理高尔夫年卡,同年7月再付8800元购买10节课时。仅使用1次后,因工作调动、照料家人无

法继续消费。章某与商家协商退款未果,于2025年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12600元及利息。商家以“特价卡不退”“课时打包不退”“系消费者自身原因”等为由拒绝退款。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案涉合同属不定期持续履行合同,消费者依法享有随时解除权。商家提出的“特价卡不退”“整体课时不退”等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依法认定无效。

经核算,法院按实际支付金额与剩余服务期限计算,判决商家返还章某共计8870元,并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定

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驳回超出部分诉求。

法官说法:

本案明确否定“收款不退”“特价不退”等霸王条款,契合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保障消费者合理退出权的立法精神。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应留存转账、聊天等关键证据,遇纠纷可依法维权;经营者应规范合同条款,明确期限、退款规则,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消费市场秩序。

快递网点经营者“偷重”逃付快递费

网点负责人被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责

《新闻晨报》张益维

在快递行业,一级网点“分公司”负责管理特定辖区事务,二级网点“加盟商”负责对接具体客户和日常经营,共同组成了高效协作的运输网络。然而,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有人动了歪心思怎么办?近期,上海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涉快递运营诈骗案件。本案中,二级网点“加盟商”通过修改快递重量的方式偷逃快递费,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为快递行业从业者敲响警钟。

偷逃运费的“歪心思”

杜某和费某是某快递公司二级网点“加盟商”公司的实控人。根据该快递公司的工作流程,网点从发件客户处取到快递件后,需将快递件进行扫描、称重,并将电子称称出的重量实时上传至物流网络系统,此后货物由总公司统一负责运输。在这一过程中,网点称重的重量将成为各方结算快递费的依据。杜某和费某为了降低公司成本,动起了“偷重”的心思。

2021年,两人通过鲍某联系到了何某、洪某,提出想要定制一款能够改变快递称重数据的软件,要求软件在输出重量时,可以输出两份数据,一份真实数据保存在主机上不上网,作为向客户收费的依据;一份自定义的重量数据上传到总公司的系统上,以降低运输成本。

杜某、费某通过上述方法规避了该快递公司运费计费规则,偷逃了应向快递公司支付的运费共计200余万元。

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被告人鲍某、何某、洪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其他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至三年,并处罚金。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杜某上诉至上海二中院。公诉机关认为,对被告人应认定为诈骗罪而非合同诈骗罪,且量刑畸轻,故向上海二中院提起抗诉。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杜某、费某和被害单位某快递公司之间存在事实合同关系。二级网点所有业务都在总公司的平台上进行运作,二级网点揽收的所有货物均交由总公司的运输网络承运、派送等,总公司与二级网点之间存在运输关系。且杜某等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通过签订合同成为某快递公司的二级网点,其在经营中发生的偷重行为,属于在履行加盟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逃避计费规则以骗取财物的行为。经过在案证据的综合评判,应认定被告人构成合同诈骗罪。

最终,上海二中院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AI生图